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(二)字第 0990129340B 號、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800042932 號函、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30118018 號函核定之 114 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

貳、目的

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並引導教學正常化，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及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期使每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，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暨實習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實研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及各職業類(群)科高三導師。

肆、作業程序

本校繁星計畫遴選作業程序由承辦單位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推薦委員會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四、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五、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，檢核收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彙辦。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職業類(群)科應屆畢業生(包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)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、學程前 30%以內(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%)。
- 三、高中三年全程須就讀本校(係指學生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本校或全程實際就讀本校之事實)。

陸、可推薦名額

各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。

柒、遴選原則

- 一、甄選方式：本委員會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、各校系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、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，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。
- 二、比序排名項目：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 - 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3 比序：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4 比序：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5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註 1：各比序中所述 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。

註 2：(1) 各比序中所述「群」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(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考生科(組)、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)。

註 3：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」：技(普)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，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專精科目。

註 4：「技能領域科目」：技(普)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，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核心科目，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為實習科目。

註 5：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，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，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，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方予採計。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推薦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註 6：第 8 比序採計項目（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社團參與）

採計項目	採計期間（註 1）	計分標準	採計說明
學校幹部	累計滿 3 學期（含）以上者	50 分	1.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（註 2、註 3）、全校幹部（註 4）及社團社長（註 5、註 6）。 2. 幹部應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，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。 3.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。
	累計滿 2 學期，未滿 3 學期者	40 分	
	累計滿 1 學期，未滿 2 學期者	25 分	
	累計不滿 1 學期者	10 分	
志工或社會服務	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	50 分	1.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（或服務學習）（註 7）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（註 8）。 2.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，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，經學校認可後，方能列入採計。 3.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	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	40 分	
	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	25 分	
	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	10 分	
社團參與	累計滿 3 學期（含）以上者	50 分	1.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，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，僅採計其中一項（註 9）。 2.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（含假日及寒暑假）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，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，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（註 10、註 11）。 3.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。
	累計滿 2 學期，未滿 3 學期者	40 分	
	累計滿 1 學期，未滿 2 學期者	25 分	
	累計不滿 1 學期者	10 分	

三、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3 參酌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4 參酌：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5 參酌：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6 參酌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捌、辦理時程

依據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規定時程，辦理校內相關遴選作業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